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黃麗芬
相　對　人　雄邦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浩鋒
相　對　人　李雨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79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206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90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79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